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2-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公司投资者
时间	2022年4月19日下午14:00-16:00
地点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姚锦丽 董事、副总经理 朱庆华 董事会秘书 郑彩霞 财务总监 高吉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Q: 请问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哪些?</p> <p>A: 您好!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拥有高技术高质量的“煤-焦-气-化-氢”一体化的完整的产业链, 是国内最大的独立商品焦生产基地之一, 形成循环经济优势, 可以有效应对行业波动, 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有助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优化资金结构, 降低综合成本。公司在炼焦行业循环经济发展中趋于前列。氢能优势: 1、公司焦化主业与氢能板块构成强协同效应。炼焦工艺过程中释放的焦炉煤气中富含氢气(氢含量55%左右), 焦炉煤气制氢是目前可实现的大规模低成本高效率获得工业氢气的重要途径。公司在制氢和发展加氢站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2、根据公司“产业链+区域+综合能源站网络”的总体布局, 公司在氢</p>

能行业广泛布局，目前已形成“膜电极 MEA-氢燃料电池电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总成-整车制造+加氢站”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并复制成熟的广东氢能发展模式在山西晋中、山东青岛、浙江嘉兴积极落地氢能产业园，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区域。资源优势：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基本上属于优质的炼焦煤，逐步将资源优势转为产业优势，推进资产证券化。客户和区位优势：公司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等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在山西省是中国焦炭产业贡献最大的省份，靠近华北、华东和华南市场。综合优势：公司在每个产业链环节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专业队伍稳定，产品质量可靠，产运销一体化，客户关系良好。

Q: 请问姚董，贵司燃料电池汽车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如何使燃料电池汽车成为美锦的第二成长曲线？

A: 您好！目前美锦能源旗下有两个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基地，其中飞驰科技自 2016 年就向全国交付第一批燃料电池公交车，参与收购市场化运营的燃料电池车辆示范项目，目前已经累计向全国交付上千台燃料电池车辆，覆盖：公交、重卡、物流、冷链等车型。多年的生产和运营经验积累了大量燃料电池车辆控制数据，经过不断优化与提升，飞驰科技的燃料电池汽车，在综合氢耗方面，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公司氢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全面升级为“五个一”：“一点（整车制造）、一线（燃料电池上下游产业链）、一网（综合能源供应网络）、一平台（碳资产、大数据管理运营平台）、一中心（氢能汽车运营中心）”。公司正逐步完成氢能全产业链布局，上游搭建氢气“制储运加用”产业链；中游搭建从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整车制造的核心装备产业链；下游推进区域发展战略，即中部山西、山东青岛辐射环渤海湾区、广东大湾区、浙江嘉兴长三角区域、京津冀区域及蒙陕宁能源金三角区。

美锦能源已经探索了从研发,到生产制造,再到商业化应用的“氢能源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链,持续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氢能产业集群。

Q: 请问认购公司此次可转债可以享有哪些权利?

A: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有: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Q: 请问认购公司此次可转债需要承担哪些义务?

A: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有: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Q: 请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有哪些?

A: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9,000.00 万元 (含 359,000.00 万元), 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①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②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一期一阶段); ③补充流动资金。

Q: 请问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一期一阶段)”的建设内容有哪些?

A: 公司在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氢燃料

	<p>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后将具备 1 万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 万 KW 氢燃料电池电堆和 1 万辆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为该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建设年产 5,000 套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50 万 KW 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能力以及办公、研发、共用动力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第一阶段投资额为 150,242.85 万元。</p>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